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07號

原告 平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蘇家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家良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